

证券代码：833943

证券简称：优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87

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311,3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510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在 2023 年总额不超过 40,0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融资授信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在 2023 年总额不超过 40,0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融资授信业务及相应抵押、担保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11,1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笛、孟柔蕾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9 日